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p>	<p>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u>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因水源水量、水質或災害等因素，申請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水源之工程，得適用本要點。</u>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p>	<p>一、自一百零一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以來，並未有依現行第二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且其接引自來水應在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可申請以延管或外線接水補助等方式(如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等)辦理。</p> <p>二、為加速推動簡易自來水地區民眾接用自來水，已訂定相關申請以延管或外線接水補助等作業要點，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依前點第二項申請補助之既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總表供水之供水系統。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使用已達十年以上。 (三)用戶使用之建築物，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住宅。 (四)用戶數達二十戶以上。</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第二點第二項刪除。</p>